

# 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

## 具体问题解答

有地方问，问题 1：“公办园”的范围如何界定？是指纳入机构编制管理的公办园，还是包括村办园、企业办园、部队办园、院校办园等所有公办性质的幼儿园？（有的省编制部门没有将村办园、企业办园、部队办园、院校办园等纳入机构编制管理）

答：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办法〉的通知》（教督〔2020〕1号）第六条，“公办园是指由国家机构举办，或者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街道、村集体利用财政性经费或者国有资产、集体资产举办的幼儿园；当地确认的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名单已在当地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具体以当地人民政府在门户网站公开的公办园名单为准。

问题 2：公办园编制外教师与编制内教师同工同酬，“同酬”中的工资收入是指哪几部分？是看应发还是实发？是指全县总体达标还是每个幼儿园都要达标？（譬如一个区县在编教师工资包含：岗位工资、薪级工资、住房补贴、基础绩效奖、绩效、独子费、劳模、物业补贴、特岗津贴 1、特岗津贴 2、特岗津贴 3 等 11 项，有的区县年终会有考核奖，在计算在编教师工资的工资时，是包含所有项目还是只计算部

分项目？)

**回答：**“同工同酬”的实质是保障编外教师与编内教师在工资收入、待遇等方面享有同等权益。其中工资收入是指总体收入，采用应发收入或者实发收入皆可，编外教师与编内教师按照同口径计算比较即可。同工同酬需要在制度、项目上得到保障，如规定要给编内教师发放年终一次性奖金，也应规定要给编外教师发放奖金；编内教师缴纳了“五险一金”，编外教师也应缴纳，在发放项目、发放（缴纳）比例方面不能差别对待。同等待遇，是指在福利、培训、评先评优、职称评定方面编内编外一视同仁。编内编外教职工的工资待遇等政策一般以县级行政部门统一制定、统一实施，“同工同酬”以县级为单位进行评估。

**问题 3：各类幼儿园需为教职工缴纳“五险一金”，足额交纳五险一金的“教职工”中的“职工”主要是指哪些人员？**

（个别村办园、民办幼儿园存在教职工因个人原因（在街道、社区、村、部队、灵活就业缴纳社保，个别只缴纳三险）提出申请无需聘任单位缴纳五险一金的情况，个别返聘人员无法缴纳五险一金，幼儿园安保人员属于保安公司管理，他们的五险一金由保安公司负责缴纳，这些人员是否可以排除？）

**回答：**“五险一金”的缴纳政策是由各地社保人社、住建等主管部门制定并解释，可以免缴“五险一金”的人员范围参见当地“五险一金”主管部门出台的管理办法。原则上，幼儿园教职工是指与幼儿园或当地教育主管部门有直接劳

动关系、签订了劳动合同的人员。

**问题 4：民办园教师待遇保障“参照公办园教师工资收入水平，合理确定民办园相应教师工资收入”，是否只要按照《省幼儿园分类认定标准》达到相应工资水平以及缴纳“五险一金”即认可达标？**

**回答：**参见《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有关事项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20〕27号）第4条：参照公办园教师工资收入水平，合理确定民办园相应教师工资收入，是指落实省定及当地保障民办幼儿园教师工资收入有关政策；没有拖欠民办园教师工资的现象；没有民办园教师群体关于工资待遇问题的有效投诉；督导组在实地督导过程中没有发现明显违反相关政策规定的现象。